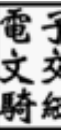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美蓮
電話：(08)7320415#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4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4405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 (3698462_11044405900_1_3698462_11044405900_1.pdf)

主旨：本府辦理110學年度「原住民族本位教材使用與推廣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 二、參加對象：
 - (一)第一梯次：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教師參與。
 - (二)第二梯次、第三梯次：請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派員參加及對原住民族教育有興趣且具教學熱忱者。
- 三、日期及地點如下：
 - (一)地點：本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
 - (二)日期：第一梯次110年9月18日(六)，第二梯次110年10月2日-3日(六-日)，第三梯次110年11月13日(六)。
- 四、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詳如附件計畫，報名時間為辦理前一週起。
- 五、請服務單位同意核予參與研習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

登記，倘遇假日，得於一年內補休完畢，惟課務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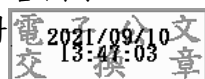
六、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21小時研習時數，核實核發當次研習時數。配合防疫政策，進入校園請配合量測體溫並研習期間佩戴口罩。

七、本計畫聯絡人：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案助理胡哲翰，相關事宜請洽08-7993689。

八、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